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监事 1 名。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